

#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黃莉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  
電子郵件：lifang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，使用用途為H類住宿類H-2組之「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」屬公共建築物範圍，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。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之規模，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9. 02
收文第 1997 號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黃莉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  
電子郵件：lifang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  
文  
騎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  
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，使用用途為H類住宿類H-2組之「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」屬公共建築物範圍，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。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之規模，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

資訊室 (請協助刊登網頁)



裝



訂

線